附件1

海南省重点研发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发榜方单位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说明：**如项目需求经遴选发榜，揭榜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关联单位。** |
| **二、发榜方项目需求信息** |
| 需求领域 | □技术攻关类（\*省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、市县政府、重点园区、省内企业填写） □成果转化类（\*省内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填写）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时限（不超过3年） |  |
| 所属领域 | □高新技术领域（\*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石油化工新材料、海洋装备技术及资源勘探、航天科技、清洁能源、“智慧海南”支撑技术、现代服务业等）□现代农业领域（\*南繁种业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、高端食品加工等）□社会发展领域（\*现代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旅游业支撑技术、人口健康、生态环保、公共安全、社会治理和城市建设等）详细领域参照《海南省重点研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（2022版）》（http://dost.hainan.gov.cn/xxgk/xxgkzl/xxgkml/202201/t20220128\_3135998.html） |
| 项目投资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其中 |
| （一）发榜方出资 | （二）申请省财政资金补助 | （三）要求揭榜单位配套 |
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.单个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科技投入总额不低于500万元。2.企业为发榜方的项目，省财政资金补助不超项目总额的20%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3.省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为发榜方的，财政资金可按项目科技投入的总额给予资金补助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4.市县政府及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、重点园区作为发榜方的项目，省财政出资不超财政补助总额的50%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5.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为发榜方的项目，省财政不予补助资金。 |
| **1.项目简介：**简要介绍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、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。（200字以内） |
| **2.项目需求背景与国内外研究现状**：重点从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规模与技术发展现状等方面，阐述项目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及重大战略意义，说明项目需求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并简要介绍项目相关国内外总体研究情况和水平、最新进展和发展前景。（限600字） |
| 3.**研究内容，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：**（1）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；（2）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、突破哪些核心/共性/关键技术；（3）预期成果；（4）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/行业/重大工程等，并拟在科技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或国防安全等方面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。（500字以内） |
| **4.考核指标，**考核指标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、技术指标、质量指标、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，比如，数量指标可以为专利、产品等的数量；论文代表作应注重质量，不以数量作为评价标准；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、产品的性能参数等；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、高低温、无故障运行时间等；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、范围和效果等；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、经济效益等。（500字以内） |
| **5、对揭榜方要求，**主要是对揭榜方技术实力、项目时限、产权归属、利益分配等要求。（500字以内） |